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70號

原告 魯政華

賴自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被告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3,045,890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588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另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魯政華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75,000元，及其中15,000,000元自民國109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另75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5,000,000元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3月

01 24日止之利息為10,737,534元，應併算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
02 的價額為25,812,534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應給付原告賴
03 自強10,075,000元，及其中10,000,000元自109年10月3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另75,000元自起
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之利
06 息，其中10,000,000元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3月24日
07 止之利息為7,158,356元，應併算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08 額為17,233,356元。上開聲明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選擇關
09 係，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,045,890
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9,340元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
11 費439,928元（計算式：182,212元+257,716元=439,928
12 元），溢繳30,588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13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陳展榮